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2	下午 3:40
----------	---------	---------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2	下午 3:40
----------	---------	---------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2	下午 3:4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2	下午 3:40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2	下午 3:40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2	下午 3:40

增選委員

宋芝齡女士	下午 3:08	下午 3:40
-------	---------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吳慧紅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署理)
王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邢永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1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郭庭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方若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杜雪婷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莫簷平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B2

秘書

蔡錦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1/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第 1 項：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吳澤森議員動議，莫繡安議員和議，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簡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10/2026 號文件。

5. 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跑馬地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翻新工程的具體安排；

(ii) 詢問署方於 2026 年 8 月至 10 月在摩理臣山游泳池試行於部分時段優先開放訓練池及習泳池的措施會否在 10 月後維持，以及選擇特定時段的考慮因素，期望署方盡早通過不同

渠道告知市民，並盡力招聘足夠人手，或按實際需求檢討開放時間；及

- (iii) 建議署方容許其他項目使用者申請於非繁忙時間使用維多利亞公園草地滾球場及跑馬地遊樂場曲棍球(人造草場)。

6.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由於相較於分階段施工所需時間更短，跑馬地遊樂場 1 號及 8 號人造草球場正同時進行維修。在維修期間，市民可使用遊樂場內其他球場；
- (ii) 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泳池設施將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泳季開始前關閉，屆時僅開放室內泳池予公眾使用，並將按可當值救生員人手維持室內泳池的運作及提供救生員服務。署方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聘請季節性救生員、兼職時薪救生員及退休救生員、新增為期兩年的合約制職位、提升救生員的薪酬待遇等，以確保在安全情況下開放更多游泳設施；
- (iii) 選擇優先開放摩理臣山訓練池及/或習泳池的時段是基於前線同事對市民使用泳池習慣的觀察，同時取決於當值救生員的人手。署方亦會按實際情況，包括考慮附近其他游泳池的使用情況，調整開放泳池的安排；
- (iv) 署方將儘早公布摩理臣山游泳池有關試行措施，並在泳池入口張貼告示，以及在署方泳池網頁上列明有關詳情。此外，署方將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加強與泳客溝通，解釋相關安排；及
- (v) 維多利亞公園草地滾球場為特定設施，主要供草地滾球活動使用，署方會與相關體育總會探討舉辦更多活動。至於跑馬地遊樂場曲棍球(人造草場)除曲棍球活動使用外，亦適用於棍網球及其他擊球類運動，屬多用途場地。惟因場地設計所限，不宜進行足球等需穿着釘鞋之活動。

第 3 項：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關注灣仔社區中心及公園綠化設施優化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

7.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已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關注灣仔社區中心及公園綠化設施優化事宜」提交書面回應，並匯報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巡查其所康樂場地，確保設施安全、清潔和運作良好。如發現設施損壞，會即時通報維修部門儘快作出檢查及跟進，並立即採取圍封、覆蓋受影響範圍及張貼告示等安全措施，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ii) 過去一年，署方接獲約 30 宗有關灣仔區戶外康樂場地的設施投訴，當中 8 宗涉及地面損壞及濕滑事宜。視乎項目內容及損壞程度，小型維修項目一般可於兩至三星期內完成，若涉及大規模翻新或因損壞設施的更換零件需由海外訂購，維修期可能相應較長。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與相關維修部門跟進，以期縮短處理時間；及
- (iii) 署方會定期於灣仔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匯報康樂場地及設施因定期維修、優化及翻新工程而需要關閉的安排。市民亦可透過場內告示牌上的聯絡電話號碼，向署方反映意見。

8. 委員建議康文署可翻新一些老舊及較難採購維修零件的康樂設施，以縮短區內康樂場地設施的維修時間。

9.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會備悉委員的建議，署方巡視場地時會檢查損壞情況及評估維修設施所需時間。若發現設施零件老化或設計不合時宜，會與工務部門檢討是否需要翻新整個場地。

第 4 項：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推行灣仔區雨季排水暢通行動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渠務署工程師、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及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已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推行灣仔區雨季排水暢通行動」提交書面回應，並匯報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於過去一年在灣仔區未錄得水浸個案，而路政署則接

獲 11 宗關於路面積水的投訴；

- (ii) 就舊式樓宇排水管老化或排水能力不足方面，屋宇署指出業主應定期檢查和維修樓宇的排水系統，署方會透過執法及為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以確保排水系統完好；
- (iii) 當區內出現大規模水浸，渠務署轄下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會即時投入服務，處理及協調緊急水浸個案，署方亦會使用強力排水機械人於一至兩小時內完成處理水浸個案。路政署處理水浸的流程分為前期防備(雨季前加密巡查高風險道路的排水設施)、啟動與監察(路政署緊急控制中心會啟動運作，24 小時掌握路況)及應急與修復(包括清理排水口、鋸除塌樹等)，以期盡快恢復主幹道交通；及
- (iv) 路政署主要負責公共道路上的集水溝、路旁斜坡排水系統，並清理路面障礙。至於主幹雨水渠及河道的維護及管理，及街道排水溝附近的垃圾和堆積物的清理，則分別由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為應對二零二六年雨季的來臨，以上三個部門已於本年三月及四月進行跨部門聯合清渠行動，為灣仔區內較容易出現淤塞的位置進行聯合檢查及清渠工作。

11. 委員對部門代表的書面回應及匯報所提出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對署方早前就銅鑼灣信德街輕微水浸的迅速應對表示欣賞，雙方到場視察體現社區協作的重要性；
- (ii) 建議署方可利用現行科技，如閉路電視，加快處理水浸的速度；及
- (iii) 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區內容易淤塞地點的名單。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表示區內容易淤塞地點的名單由承建商基於過往記錄提供，署方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名單。

[會後補註：署方表示有關清單已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予秘書處，秘書處亦已於同日將清單分發予各委員。]

第 5 項： 其他事項

13. 委員關注怡景道張祝珊英文中學附近斜坡上有尚待清理的塌樹及斷枝。

1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表示會轉達同事跟進及清理。

第 6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時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